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李刚安、张帅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9月7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腾讯会议远程培训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李刚安、张帅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
- （七）培训内容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相关警示案例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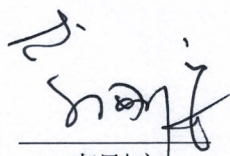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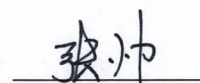
东兴证券认为：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，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李刚安


张 帅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4日



限公司